

**臺南市政府受理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是否符合
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家用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審查申請表（表4）**

公司名稱				申請日期	
核准設立 登記日期				公司負責人	
公司登記 所在地				負責人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 話		公司登記 資本額		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傳 真					

壹、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家用型）應記載事項

審查項目及契約對應條款			審查結果是否符合及勾（否）之審查意見		
項次	審查項目（應記載事項）	契約對應條款	是	否	審查意見
一	當事人及其聯絡方式				
二	契約審閱期間				
三	契約標的				
四	廣告責任與自訂服務規範不得抵觸 契約				
五	服務內容與服務範圍				
六	對價與付款方式				
七	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八	服務程序與分工				
九	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				
十	專任服務人員				
十一	同級品之替換				
十二	預收款交付信託				
十三	遲延繳款之處理				
十四	契約之完成及有效期間				

十五	契約之檢視與修改				
十六	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				
十七	履約責任之轉讓				
十八	違約之處理				
十九	聯絡資訊變動之通知與資料保密				
二十	管轄法院				
二十一	契約分存				

貳、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家用型）不得記載事項

審查項目及違反不得記載之契約條款			審查結果是否符合及勾（否）之審查意見		
項次	審查項目	違反不得記載之契約條款	是	否	審查意見
一	不得約定廣告文字、圖片或服務項目僅供參考。				
二	不得於契約服務項目中使用概念模糊或不確定之名詞，例如「喪禮一場」或「禮儀人員一組」。				
三	不得約定日後因貨幣升、貶值、通貨膨脹或信託財產運用之損失等事由得要求消費者另為金錢之給付。				
四	不得約定殯葬服務業者得因實際情形片面變更提供服務品項而消費者不得異議。				
五	不得約定契約所載服務項目消費者若未使用則視同放棄，且不得更換。				
六	不得排除消費者要求解除契約之權利。				
七	不得約定簽約後消費者須將契約交由業者留存。				
八	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約定。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呈一層局長決行	